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煤”）的通知，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加强区域协同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中国中煤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26,840,926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92%）无偿划转给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煤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安徽公司”）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安徽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，中国中煤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。

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